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0-043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1)已于2020年12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株洲国投”)《关于向天桥起重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日,株洲国投持有公司341,127,105股份,持股占比24.08%,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株洲国投符合提出临时提案主体资格,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以上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深交所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人员: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民路266号天桥起重研发中心七楼会议室。

二、调整后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株洲国投对华新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4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株洲国投对华新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9:0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民路266号天桥起重研发中心七楼证券投资发展部。

3、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发展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段丽媛　　电话:0731-22504022

传真:0731-22337798　　邮箱:sid@tqcc.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23”,投票简称为“天桥投票”。

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4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株洲国投对华新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和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1-4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株洲国投对华新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0-044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在公司研发中心七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0年12月15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龙九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提名谭竹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聘任黄文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秘辞职及聘任董秘的公告》。

3、《关于制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制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自该制度实施之日起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4、《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该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0-045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谭竹青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提名委员会审查,谭竹青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谭竹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竹青,男,中国国籍,196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株洲市审计师事务所审计查证部主任、专项审计部主任;株洲市审计局副科长,主任科员,株洲国投计划财务部部长;天桥起重财务总监、工会主席、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华新机电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谭竹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谭竹青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0-046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秘辞职及聘任董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范文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范文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黄文斌先生(简历附后)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黄文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业务能力较强,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并能严格遵守,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黄文斌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731-22504022　　传真:0731-22337798　　邮箱:sid@tqcc.cn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民路266号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简　历

黄文斌,男,中国国籍,1982年7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5月,供职于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任《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体制改革》《乡镇企业、民营经济》《高新技术产业化》等刊物主编;2007年9月进入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战略发展部部长、天桥配件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华新机电总经理。

黄文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0-047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持有公司5%股份的股东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振宇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振宇,男,中国国籍,198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部副部长、城铁运营部综合处副处长、审计和风险部部长。2020年8月起任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陈振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陈振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80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的通知》(顺市监〔2020〕128号)文件规定,公司符合2019年度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资助)项目扶持要求,获得政府补助资金20万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资金。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以上政府补助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其他收益20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税前利润产生的影响为2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最终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不具有持续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海川智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梁军	联系电话:021-60453970
保荐代表人姓名:秦荣庆	联系电话:010-8512786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秦荣庆、梁琪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年	
现场检查时间:2020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2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规则以及各项内控制度;(2)查阅公司三会资料;(3)查阅、复核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内容;(4)询问公司高管人员。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1)查阅审计部和审计委员会相关文件;(2)查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如适用)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 (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复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公告等在内的有关信息披露文件;(2)询问公司高管人员。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询问公司高管人员;(2)查阅、复核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内容;(3)查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4)查阅定期报告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情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募集资金对账单和相关文件;(2)查阅、复核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内容;(3)询问公司高管人员,实地查看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实地检查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场所;(2)询问公司高管人员及业务人员,了解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业务情况。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询问公司高管及股东;(2)查阅、复核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内容。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大额资金往来明细;(2)询问公司高管人员;(3)查阅公司财务数据;(4)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5)查阅、复核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内容。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注:针对每个问题逐项说明公司存在的问题、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和进一步的整改计划。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梁　军　　秦荣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川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其进行持续督导并开展培训工作。现将民生证券于2020年12月11日对海川智能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的情况予以报告。

一、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1日,持续督导项目组秦荣庆、梁琪通过现场培训的方式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民生证券制定了相关培训计划,并及时向海川智能提供了培训相关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至培训对象及其他相关人员以供自学。

二、持续督导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1、《证券法》(2020年3月1日执行)

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3、《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

4、《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三、持续督导培训结论

通过本次培训,能够增强海川智能上述人员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等方面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对证券法及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内容有了进一步系统和全面的认识,便于以后在工作中遇到问题时进行对照、运用和学习。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签字):

梁　军　　秦荣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0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基金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并购基金概况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贤丰控股”或“公司”)于2017年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盈基金”)管理的横琴丰盈睿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盈睿盛”)及横琴丰盈信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盈信德”),丰盈睿盛及丰盈信德参与投资了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卡乐”)17.14%的股权。

2018年,天津卡乐下属公司SNKCorporation(JP)(以下简称“SNK”)向韩国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及相关文件。为推动SNK上市事宜,天津卡乐对子公司进行了股权架构重组,公司作为丰盈睿盛及丰盈信德的有限合伙人,指定全资子公司RONSEN(H.K.)CO.,LIMITED(睿胜(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睿胜”)承接了SNK发行的KDR股份。

2019年,SNK于当地时间5月7日以发行KDR(KoreanDepositoryReceipt,韩国存托凭证)的方式在韩国证券交易所(KOSDAQ,韩国证券交易商协会自动报价系统)首次公开发行。香港睿胜在SNK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SNK24,17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391%;在SNK首次公开发行后持有SNK24,177股股份(折合KDR2,417,700股),持股比例为11.479%,持有股份限售期一年。

2019年5月,2019年11月,2020年5月,公司以收益分配及减少实缴出资额的形式自丰盈睿盛及丰盈信德收回投资合计10,710.63万元。2020年6月,香港睿胜先后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出售所持SNK部分KDR股份199,618股,479,720股,公司自此对SNK的持股比例降至10%以下,因持股意图发生变化已将所持SNK及天津卡乐股权的核算方法一并从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2020年10月,香港睿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出售所持SNK部分KDR股份405,263股。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8日、4月25日、6月22日、11月10日、11月28日、2018年1月5日、6月15日、8月11日、2019年5月6日、6月15日、11月27日、2020年1月14日、2020年5月28日、2020年6月20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10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并购基金投资进展情况

香港睿胜于近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出售所持SNK部分KDR股份181,850股,本次出售后香港睿胜仍持有SNK的KDR股份1,151,249股(持股比例为5.47%),本次出售预计为公司2020年度贡献正向收益金额约1,246.85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0年度亏损金额约1,246.85万元。

本次出售股份公司收回资金为3,923,439.18美元(以2020年12月17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5362折合人民币约25,644,383.17万元),增强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

以上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为公司财务部门预计数。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本次出售股份资金到账情况;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贤丰控股”)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81号),经过认真自查并与相关机构充分沟通后,现对有关问题书面回复如下:

1、请说明天健所已开展年审工作的具体内容、工作进度,管理层与天健所就年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分歧,审计过程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并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进行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问题1回复: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健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公司实际未与天健所签署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合同。经过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天健所进行事先沟通、重新评估选择合适的会计事务所及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改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兴华所”)作为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机构。

截至解聘日,天健所尚未对贤丰控股开展2020年度审计工作,故除天健所年审工作任务安排的原因外,公司管理层与天健所就年审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不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收到本次关注函后,公司独立董事再次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同时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确认书、问询回复等资料,经审查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由于天健所业务发展和年审工作任务的安排,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拟不与天健所续签订2020年度服务合同。截至解聘日,天健所尚未对公司开展2020年度审计工作,除天健所年审工作任务安排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已对本次变更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我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2、请天健所就被更换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问题一中所述情形、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工作做出以下说明:

问题2回复:

天健所就被更换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问题一中所述情形、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工作做出以下说明:

(一)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由于本所新业务发展和年审工作任务的安排的原因,我们无法确保2020年度审计工作可以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经友好协商,贤丰控股决定不再聘任本所为其2020年审计机构。本所对此表示理解和尊重,并于2020年12月4日与贤丰控股签订了《关于不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确认书》。

(二)是否存在分歧,审计过程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

截至2020年12月4日,本所尚未对贤丰控股开展2020年度审计工作,故除本所年审工作任务安排原因外,不存在问题一中所述的就年审相关事项与公司存在重大分歧,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工作

后任会计师已与本所沟通,本所已于2020年12月17日收到贤丰控股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所发出的《后任会计师与前任会计师沟通函》,本所已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予以了回复。”

3、你公司在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为-46,000万元至-39,000万元。请结合你公司资产规模、业务构成、关键审计事项、2020年预计亏损等情况,详细说明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能否保障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质量,以及改聘关华所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问题3回复:

(1)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能否保障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质量;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细漆包线,涉及其他业务的子公司规模较小。公司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45,514.48万元,涉及合并报表子公司25家,其中主要子公司有5家。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投资规模约为28,038.97元(账面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合计),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较为稳定。

公司就拟聘兴华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事项与对方进行了接洽和沟通,兴华所在与天健所沟通后并对项目整体风险进行评估的基础上,拟承接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